

乐府发〔2024〕67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高寺镇永安社区4组（原三九村4组）
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高寺镇永安社区4组（原三九村4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高寺镇永安社区4组（原三九村4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5日